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
(修订版)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一、 编制目的.....	1
二、 编制依据.....	1
三、 园区概况.....	2
四、 园区发展指引.....	3
（一） 产业发展定位.....	3
（二） 项目准入原则.....	4
（三） 产业发展重点.....	4
（四） 安全长效机制.....	12
（五） 推动化工园区智能化改造.....	15
（六）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5
五、 禁限控目录.....	16
（一） 禁止部分.....	16
（二） 限制和控制部分.....	21

一、编制目的

为推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发展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发展方向，以“布局合理化、资源节约化、安全规范化、生产绿色化”为指导，全面优化化工园区空间布局和产业定位，全面提升行业整体安全环保水平，特制定本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二、编制依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 (2)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厅字〔2020〕42号）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 (4)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和《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
-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版）》
- (6)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号）
- (7)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

- (8)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应急〔2020〕84 号)
- (9)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0)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产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2035 年）》
- (11) 《丽水市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5 年）》
- (12)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规划（2021-2025 年）》
- (13)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时尚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 (14)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半导体特色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 (15) 《丽水市生态工业五大主导产业集群（1315）特色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

三、园区概况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于 1993 年设立，2014 年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位于丽水市区西南部，总面积 110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规划面积 71 平方公里，包含水阁、七百秧、富岭、四都、丽景园、空港园区等“六大组团”，是丽水“一带三区”市域发展的核心带，是中心城区“一脉三城”居中位置的“智创新城”。经过多年的努

力，开发区建设已取得了明显成效，已形成半导体全链条产业集群（半导体产业链体系）、精密制造产业集群（智能装备产业链）、健康医药产业集群（医养康养项目）、时尚产业集群（生态合成革）、数字经济产业集群（生产性服务中心）等五大产业集群。

四、园区发展指引

（一）产业发展定位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产业发展，以供给侧改革为指导，聚焦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立足园区发展实际，形成“2+1”产业发展模式。即以新材料为支柱产业，以生物医药为重点产业，以高附加值现代服务为支撑的产业集群框架。

国际一流的新材料生产基地。深化供给侧改革，以技术革新和技术创新为抓手，实现以聚氨酯为代表的聚合高分子材料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以半导体产业发展为契机，布局“钽材”、特气、感光材料等特色半导体材料，发展半导体基材、电子化学品产业，助力半导体产业发展；紧盯新材料发展趋势和技术前沿，引入功能性膜材料、工程塑料等产业，实现园区产业升级。

国内知名的生物医药生产基地。以医药产业、康养产业为核心，以大企业引领，结合区域优势医药产业，构建生物医药研发--原料药加工--成药生产完整的医药产业链，做强

“丽水制药”新名片。

现代服务示范区。实现园区服务创新，构建“园区+研发机构+企业科研中心”模式，实现技术增值服务，提升园区服务质量。

（二）项目准入原则

（1）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21 版》，禁止限制类和淘汰类化工项目入驻园区，禁止“两高”项目入驻园区。

（2）在满足《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产业安全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的用地规模、投资强度等进行限制，严格限制低水平、小规模、高风险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三）产业发展重点

化工园区项目需符合《丽水市生态工业五大主导产业集群（1315）特色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丽水市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5 年）》、《丽水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 年）》、《丽水市时尚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0 年）》支持鼓励类项目，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淘汰落后工艺或落后产品项目。

1. 鼓励类项目

（1）化工新材料产业

① 聚氨酯产业链

重点发展发泡材料、涂料、胶黏剂、密封剂、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材料，还有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等关键原料。

② 工程塑料

重点发展工程塑料聚碳酸酯、聚酰胺工程塑料、聚甲醛、特种热塑性聚酯、聚苯醚、聚苯硫醚、特种工程塑料（聚酰亚胺、聚醚醚酮、聚芳醚醚腈、聚芳砜、液晶高分子聚合物等）、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等。

③ 氟硅树脂

重点发展聚四氟乙烯、聚偏氟乙烯、聚全氟乙丙烯共聚物、其它氟树脂、硅树脂、硅油等。

④ 其他特种树脂

重点发展聚乳酸、二氧化碳可降解塑料、PBS 类可降解塑料、高吸水性树脂、电子级环氧树脂等。

⑤ 功能性膜材料

重点发展水处理用膜、特种分离膜、离子交换膜、锂电池隔膜、光学膜、光伏用膜等。

⑥ 合成革材料

重点发展水性生态合成革、TPU 合成革、生物基合成革、有机硅合成革等。

⑦ 无纺布材料

重点发展无纺布不织布、针刺棉、针刺无纺布等。

⑧ 半导体材料

重点发展半导体基材、硅片、光刻胶、光掩膜、溅射靶材、CMP 材料、电子特气、湿化学品、石英灯细分子领域以及靶材、专用液体等电子化工配套产业。

(2) 医药产业

① 原料药

重点发展原料药、特色原料药、专利原料药，如心血管系统药物、抗感染（抗生素）药物、甾体类药物、抗病毒类、心血管类、糖尿病类、呼吸道类、抗凝血类、神经系统类、抗艾滋病类药物等系列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发展针对我国特定疾病亚群的新药、新复方制剂产品。

② 化药制剂

重点发展“原料药+制剂”产业，如单剂量滴眼剂、脂质体、脂微球、纳米制剂等新型注射给药系统，口服速释、缓控释、多颗粒系统等口服调释给药系统，粉雾剂、软雾剂等吸入制剂，经皮和粘膜给药系统，儿童等特殊人群适用剂型等。

2. 限制类项目

(1) 新建 10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 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 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 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

(2) 新建 80 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13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 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 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 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 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 万吨/年以下羧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CO₂ 含量 20%以上的天然气除外)、100 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3) 新建 7 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 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3 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

(4) 新建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30 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单项金属离子 $\leq 100\text{ppb}$ 的电子级硫酸除外)、20 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 5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5) 新建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磷酸氢钙、氯酸钠、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电解二氧化锰、碳酸钙、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除外）、氯化胆碱生产装置。

(6) 新建黄磷，起始规模小于 3 万吨/年、单线产能小于 1 万吨/年氰化钠（折 100%），单线产能 5 千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干法氟化铝及单线产能 2 万吨/年以下无水氟化铝或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

(7) 新建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磷铵生产装置，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8) 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等）生产装置。

(9) 新建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氯化苦生产装置。

(10) 新建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

(11) 新建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

(12) 新建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新建初始规模小于20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10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10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没有副产三氟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可接受用途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其余为淘汰类）、全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₆，高纯级除外），特定豁免用途的六溴环十二烷（其余为淘汰类）生产装置。

(13) 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

3.禁止类项目

(1) 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青海格尔木、新

疆泽普装置除外），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2.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2）10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边远地区除外），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3）单台产能5000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单线产能3000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1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单台炉容量小于12500千伏安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4）单线产能1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0.5万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0.5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5000吨/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

装置。

(5) 单线产能 0.3 万吨/年以下氰化钠 (100%氰化钠)、1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 (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0.3 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铯生产装置。

(6)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 (高温变换) 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 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 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7)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 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 小包装 (1 公斤及以下) 农药产品手工包 (灌) 装工艺及设备, 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 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 (钠) 装置。

(8)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 100 吨/年以下皂素 (含水解物) 生产装置, 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 铁粉还原法工艺 (4,4-二氨基二苯乙烯-二磺酸[DSD 酸]、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CLT 酸]、1-氨基-8-萘

酚-3,6-二磺酸[H 酸]三种产品暂缓执行)。

(9) 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 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 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

(10) 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用于清洗的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PFOA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

4. 产业指引分类与代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化工园区产业指引分类与代码,详见下表。

表 1 化工园区产业指引分类和代码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鼓 励	禁 止	限 制
大 类	中 类					
17		纺织业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指棉、棉型化纤(化纤短丝)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
	17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
	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指经纬双向或经向以化纤长丝(不包括化纤短纤)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机织物			✓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鼓 励	禁 止	限 制
大 类	中 类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	皮革鞣制加工	指动物生皮经脱毛、鞣制等物理和化学方法加工，再经涂饰和整理，制成具有不易腐烂、柔韧、透气等性能的皮革生产活动		✓	
	192	皮革制品制造				✓
	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	
	252	煤炭加工			✓	
	253	核燃料加工	指从沥青铀矿或其他含铀矿石中提取铀、浓缩铀的生产，对铀金属的冶炼、加工，以及其他放射性元素、同位素标记、核反应堆燃料元件的制造，还包括与核燃料加工有关的核废物处置活动		✓	
	254	生物质燃料加工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262	肥料制造	指化学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制造		✓	
	263	农药制造	指用于防治农业、林业作物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调节植物生长的各种化学农药、微生物农药、生物化学农药，以及仓储、农林产品的防蚀、河流堤坝、铁路、机场、建筑物及其他场所用药的原药和制剂的生产活动			✓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指水性材料、高性能特种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	✓		
	265	合成材料制造		✓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27		医药制造业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指供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生产活动	✓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	✓		
	273	中药饮片加工	指对采集的天然或人工种植、养殖的动物、植物和矿物的药材部位进行加工、炮制，使其符合中药处方调剂或中成药生产使用的活动	✓		
	274	中成药生产	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的生产活动	✓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鼓 励	禁 止	限 制
大 类	中 类					
	275	兽用药品制造	指用于动物疾病防治医药的制造	✓		
	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指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的制剂生产活动	✓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指卫生材料、外科敷料以及其他内、外科用医药制品的制造	✓		
	278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指药品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等制造	✓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		
	282	合成纤维制造	指以石油、天然气、煤等为主要原料，用有机合成的方法制成单体，聚合后经纺丝加工生产纤维的活动	✓		
	283	生物基材料制造		✓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指通过熔炼、精炼、电解或其他方法从有色金属矿、废杂金属材料等有色金属原料中提炼常用有色金属的生产活动		✓	
	322	贵金属冶炼	指对金、银及铂族金属的提炼活动		✓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指钨钼、稀有轻金属、稀有高熔点金属、稀散金属、稀土金属及其他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活动，但不包括钷和铀等放射性金属的冶炼加工			✓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指以有色金属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元素所构成的合金生产活动			✓
	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四）安全长效机制

化工园区要严格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准入门槛，严把高风险项目审核关。利用行政审批手段，在危险化学品企业建设项目的立项、规划、建设，相关行政许可证照新领、换发、延期、注销和企业化工装置拆除等关键环节，依法从紧从严

实施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审批。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经信、行政审批、应急管理、环保、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住建、交通运输、卫健、经济开发区、属地乡镇（街道）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制度。

（五）推动化工园区智能化改造

（1）化工园区应积极推进安全管理、危险源监控、人流物流管控、应急救援和社会化服务“五个一体化”管理，利用信息化和智能化手段，建立园区安全监控中心，实现危险化学品企业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执法检查的高效联动。

（2）完善化工园区水、电、汽、气、污水处理、公用管廊、应急救援设施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实现基础设施、公用配套设施和安全保障设施的专业化共建共享。

（3）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应根据风险分析结果，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具备温度、压力、液位等自动调节、报警、超限联锁紧急切断、紧急停车功能。“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要在保护层分析（LOPA）的基础上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仪表系统。

（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加强园区整体安全防控

定期进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对化工园区内危险物质实行总量控制，降低园区的总体风险。实施电子封闭化管理，避免无关人流车流进入化工园区，降低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危害后果。

2.严格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履行作业审批手续，加强对特殊作业的全过程安全管控。严格承包商资格审查，加强过程管理和考核评估，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实行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特殊作业和承包商作业推行第三方服务机构把关的专业化服务。

3.标准化管理

化工园区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严格标准化考评，提升标准化考评质量，强化标准化“回头看”，建立标准化达标企业摘牌淘汰机制，加强监管、执法、许可联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升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五、禁限控目录

（一）禁止部分

1.禁止类化工产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

（1）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氯乙烯-

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2）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酸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3）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 24 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4）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 胶，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5）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膦、福美甲膦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三氯杀螨醇。

（6）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

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特定豁免用途为限制类）、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为限制类）。

（7）软边结构自行车胎，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V带，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

2.禁止类危险化学品

（1）爆炸类：《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里面的“爆炸物,1.1 项”的危险化学品。

（2）高易爆品类：硝化甘油、硝化纤维。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剧毒类产品。

（4）禁止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详见下表：

表 2 禁止危险化学品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	43	1, 2, 4, 5, 6, 7, 8, 8-八氯-2, 3, 3a, 4, 7, 7a-六氢-4, 7-亚甲基茛	氯丹	57-74-9	4, 5
2	44	八氯莰烯	毒杀芬	8001-35-2	2, 4, 5
3	391	0, 0-二甲基-0-(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	甲基对硫磷	298-00-0	2, 3, 5
4	395	0, 0-二甲基-0-[1-甲基-2氯-2-(二乙基氨基甲酰)乙	2-氯-3-(二乙氨基)-1-甲基-3-氧代-1-丙烯二甲基	13171-21-6	2, 3, 5

序号	危险化学品 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烯基]磷酸酯	磷酸酯; 磷胺		
5	480	二甲胂酸	二甲次胂酸; 二甲基胂酸; 卡可地酸; 卡可酸	75-60-5	2
6	528	二氯二氟甲烷	R12	75-71-8	1
7	545	二氯四氟乙烷	R114	76-14-2	1
8	654	0,0-二乙基-N-(1,3-二硫戊 环-2-亚基)磷酰胺[含量> 15%]	硫环磷; 乙基硫环磷	947-02-4	2,5
9	659	0,0-二乙基-O-(3-氯-4-甲 基香豆素-7-基)硫代磷酸酯	蝇毒磷	56-72-4	2,5
10	1146	甲基胂酸锌	稻脚青; 稻谷青;	20324-26-9	2
11	1174	甲基酸	甲基胂酸; 甲次砷酸	56960-31-7	2
12	1260	磷化钙	二磷化三钙	1305-99-3	2,5
13	1264	磷化镁	二磷化三镁	12057-74-8	2,5
14	1269	磷化锌		1314-84-7	2,5
15	1356	六氯苯	六氯代苯; 过氯苯; 全氯 代苯	118-74-1	4,5
16	1362	1,2,3,4,5,6-六氯环己烷	六氯化苯; 六氯环己烷; 六六六	608-73-1	2,5
17	1397	杀虫脒	杀螨脒; 克死螨; 氯苯脒	6164-98-3	2,5
18	1458	氯化苯汞		100-56-1	2
19	1496	氯化乙基汞	西力生	107-27-7	2
20	1629	1,4,5,6,7,8,8-七氯 -3a,4,7,7a-四氢-4,7-亚甲 基茛	七氯	76-44-8	4,5
21	1724	全氯五环癸烷	灭蚊灵	2385-85-5	4,5
22	1827	1,1,1-三氯-2,2-双(4-氯苯 基)乙烷	滴滴涕	50-29-3	2,4,5
23	1859	三氯一氟甲烷	R11	75-69-4	1
24	2441	亚胺乙汞	埃米粉剂	2597-93-5	2
25	2555	一氯三氟甲烷	R13	75-72-9	1
26	2556	一氯五氟乙烷	R115	76-15-3	1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7	2587	0-乙基-0-(3-甲基-4-甲硫基)苯基-N-异丙氨基磷酸酯	苯线磷	22224-92-6	2, 5
28	2633	乙酸苯汞	赛力散; 裕米农; 龙汞	62-38-4	2

3.禁止类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

- (1) 采用氨冷冻盐水的氯气液化工工艺
- (2)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生产工艺
- (3) 常压固定床间歇煤气化工艺
- (4) 常压中和法硝酸铵生产工艺
- (5) 敞开式离心机
- (6) 多节钟罩的氯乙烯气柜
- (7) 煤制甲醇装置气体净化工序三元换热器
- (8) 未设置密闭及自动吸收系统的液氯储存仓库
- (9) 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石油制品的釜式蒸馏装置
- (10) 开放式（又称敞开式）、内燃式（又称半密闭式或半开放式）电石炉
- (11) 无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燃气加热炉、导热油炉
- (12) 液化烃、液氯、液氨管道用软管

(二) 限制和控制部分

1. 限制类化学品

(1) 剧毒、高毒类：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规定的 148 种剧毒类产品和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三乙基磷酸酯、黄磷等的新建项目（填补国内空白、采用高新技术、作为自身配套原料以及一些特殊用途的项目除外）。

(2) 易制毒化学品类：一类易制毒化学品：1-苯基-2-丙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麻黄素（含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羟亚胺、1-苯基-2-溴-1-丙酮、3-氧-2-苯基丁腈、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

(3) 限制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详见下表：

表 3 限制类化学品

编号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PC001	1, 2, 4-三氯苯	120-82-1
PC002	1, 3-丁二烯	106-99-0
PC003	5-叔丁基-2, 4, 6-三硝基间二甲苯（二甲苯麝香）	81-15-2
PC004	N, N'-二甲苯基-对苯二胺	27417-40-9

编号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PC005	短链氯化石蜡	85535-84-8
		68920-70-7
		71011-12-6
		85536-22-7
		85681-73-8
108171-26-2		
PC007	镉及镉化合物	7440-43-9 (镉)
PC008	汞及汞化合物	7439-97-6 (汞)
PC010	六价铬化合物	
PC011	六氯代-1,3-环戊二烯	77-47-4
PC012	六溴环十二烷	25637-99-4
		3194-55-6
		134237-50-6
		134237-51-7
134237-52-8		
PC013	萘	91-20-3
PC014	铅化合物	
PC015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1763-23-1
		307-35-7
		2795-39-3
		29457-72-5
		29081-56-9
		70225-14-8
		56773-42-3
251099-16-8		
PC016	壬基酚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25154-52-3
		84852-15-3
		9016-45-9
PC018	三氯乙烯	79-01-6
PC019	砷及砷化合物	7440-38-2 (砷)
PC020	十溴二苯醚	1163-19-5
PC021	四氯乙烯	127-18-4
PC023	1,1-二氯乙烯	75-35-4
PC024	1,2-二氯丙烷	78-87-5
PC025	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PC026	2,4,6-三叔丁基苯酚	732-26-3
PC028	多环芳烃类物质, 包括:	
	苯并[a]蒽	56-55-3
	苯并[a]菲	218-01-9
	苯并[a]芘	50-32-8
	苯并[b]荧蒽	205-99-2
苯并[k]荧蒽	207-08-9	

编号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蒽	120-12-7
	二苯并[a, h]蒽	53-70-3
PC029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	-
PC031	邻甲苯胺	95-53-4
PC032	磷酸三(2-氯乙基)酯	115-96-8
PC033	六氯丁二烯	87-68-3

2.限制类生产装置（规模）类

（1）传统油性合成革的新建项目；高 VOCs、低固体分含量涂料。

（2）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新建项目。

（3）涉及硝化、氯化、重氮化、过氧化、光气及光气化等危险化工工艺的新建生产装置。

3.限制以煤为原料的化工项目。

4.填补国内空白、解决国内“卡脖子”问题的化工产品生产项目，经园区专家委员会评定后可实行有条件准入。